

馬克斯民族社會及國家觀念

馬克斯的民族社會及國家概念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再版

馬 克 斯
的

民族社會及國家概論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原 著 者

Heinrich Cunow

翻 譯 者

朱應祺 朱應祺

發 行 者

趙南公

印 刷 者

上海大連路五十號
上海泰東圖書局

總 發 行 所

上海四馬路中市
泰東圖書局

分 售 處

各省各大書局

定價 大洋五角 外埠函購郵費加一

1000—2001 印數

譯者小引

本叢書譯自德人柯諾氏 (Heinrich Cunow) 所著馬克斯之「歷史社會及國家理論」 (Die Marxische Geschichts Gesellschafts- und Staatstheorie II. Bd.) 的第二卷第一章，名曰：「民族，社會，及國家概念」 (Notion, Gesellschaft, und Staat)。其中所論如「民族的概念」，「民族的成立」，「民族的感情」等問題，發揮盡致，確有特別的見解；尤其在「民族問題，和民族性問題」一章內，否認「民族自決權」，為一般社會學者注目的焦點，並且主張解放弱小民族，須以文化進步為前提。這種特殊的研究，總算是很有價值的東西。所以亟為譯出，權做馬克斯研究叢書的第二種。

馬克斯的民族社會及國家概念總目次

第一章 民族的概念

第二章 民族的成立

第三章 性格相同的民族和言語相同的民族

第四章 民族團體及宗教團體

第五章 民族感情和階級差別

第六章 民族和國家的關係

第七章 民族國家

第八章 民族問題和民族性問題

民族社會及國家概念 總目次

民族社會國及家概念 總目次

第九章 馬克斯所謂民族性主義和政治進步

馬克斯的民族社會及國家概念細目

第一章 民族的概念

馬克斯以前的社會學說——社會學說的批評——馬克斯的積極的見解——
社會和共同團體的關係——民族是一種共同團體——民族和國家的關係——
神聖家族時代馬克斯的見解——新萊因(Rhine)報時代馬克斯的見解——
所謂民族是由一定融合過程所生的有歷史運命的文化團體——恩格斯在
「紐約報」紙上所發表的意見

第二章 民族的成立

由馬克斯及恩格斯著作中研究民族概念的困難——奧地利之馬克斯主義者

鄂圖寶厄(Otto Bauer)氏的見解——民族性問題和社會民主黨——封建的組織和民族文化團體——都市有產階級的發達和民族文化團體——近代資本主義的發展和民族文化團體的發展——所謂民族是由自然團體成立的性格團體之意義

第三章 性格相同的民族和言語相同的民族

馬克斯主義者對於寶厄(Bauer)的兩個反駁——一個是考茨基(Kautsky)對於寶厄氏的批評——民族是言語的共同狀態——考茨基的根本誤謬——考茨基第一對於馬克斯的社會學說缺少理解第二沒有把辦證法的思想弄得清——寶厄氏所說「民族是性格的共同狀態的意思——考茨基所說「民族是言語的共同狀態」這種見解是他的思想混亂——考茨基的民族概念和馬克斯恩格斯的見解相矛盾

第四章 民族團體及宗教團體

考茨基的誤謬是沒有用辦證法的思索研究——民族團體是應觀察他成立發展的性質並且須考察和其他諸團體的互相關係——民族團體和宗教團體的互相作用——國家的動機和民族感情

第五章 民族感情和階級差別

民族和其他各種共同狀態間有密切的作用——民族團體和職業團體的互相作用——民族團體和階級共同狀態的互相作用——馬克斯在他的「法蘭西及英吉利之階級鬥爭」論文內所述的見解——恩格斯之「遺稿集」內的見解——恩格斯於英國「國民報」上所發表的意見——大戰前德國社會民主黨黨員的見解——考茨基的幻想和大戰的勃發——大戰的進行和恐怖的失望（Ent-taus Chung）——民族意識比沒有見識的思想家的幻想更爲複雜——

——幻想的進化——老成社會史家馬克斯的見解——「共產黨宣言」內馬克斯的見解——馬克斯寄恩格斯信中的見解——馬克斯所欲闡明的事實——無產階級的執政和民族感情——歐洲大戰前社會民主黨所幻想的意見無論理論事實都是錯誤的

第六章 民族和國家的關係

歐戰結果所生的反動思想——那思想的錯誤因為是沒有根據辦證法——民族感情和其他各種感情的關係——國家共同狀態和民族共同狀態的互相作用——民族傾向和國家傾向之一致的情形——民族傾向和國家傾向相矛盾的情形

第七章 民族國家

國家傾向和民族傾向有區別之必要——民族國家成立的經過和馬克斯恩格

斯的見解——大民族國家結合的趨勢——統一傾向和勞動階級解放運動——恩格斯所發表「建設新德意志帝國的強力和經濟」一論文上的見解——恩格斯寄馬克斯書中的見解——民族傾向和民族國家的發展是歷史的必然性但發展的正當標準又是文化的進步——恩格斯「遺稿集」中的見解——恩格斯發表於「國民報」上的見解

第八章 民族問題和民族性問題

馬克斯和恩格斯的觀察點——他們否認弱小民族國家自主運動的根據——民族自決權——恩格斯對於民族問題和民族性問題的區別——「國民報」上所發表的恩格斯的見解——恩格斯所謂民族的權利——否認民族自決權的根據——恩格斯對於巴苦甯(Bakunin)的譏評——汎斯拉夫主義鬥爭之世界觀的基礎和馬克斯主義之世界觀的基礎——恩格斯於波河及萊因河(Rhein)

und Rhine) 的論文上所發表的見解——考茨基之「民族自決權」的理論基礎——他立論的混亂——市民的民主主義和馬克斯主義——馬克斯和恩格斯對於「諸國民的自決權」的解釋——考茨基氏的「主義」和「權利」的混同

第九章 馬克斯所謂民族性主義和政治進步

研究馬克斯和恩格斯對於民族性問題的態度的最好方法——恩格斯於「國民報」上 (Common-Wealth) 所發表波蘭問題的批評——恩格斯批評波蘭人性格的兩封信——馬克斯和恩格斯爲什麼不希望波蘭再興的緣故——恩格斯在「新萊因」報上所發表的見解——國際勞動協會紀錄中所載馬克斯的見解——他們的觀察點重在文化進步——馬克斯和恩格斯主張巴爾幹各國民解放運動的理論根據——恩格斯在「紐約報」上批評東方問題——馬克斯和恩格斯希望建設一大南斯拉夫聯邦或樹立希臘帝國——馬克斯對於這個

問題的議論——馬克斯說明愛爾蘭獨立運動的根據——他對於這個問題的
一封信——社會民主黨所採用的「各國民的自決權」和馬克斯主義完全相矛
盾

馬克斯的「民族」「社會」及「國家」概念

第一章 民族的概念

馬克斯以前的社會學說——社會學說的批評——馬克斯的積極的見解——社會和共同團體的關係——民族是一種共同團體——民族與國家的關係——「神聖家族」時代馬克斯的見解——「新萊因(Rhine)報」時代馬克斯的見解——所謂民族是由一定融合過程所生的有歷史運命的文化團體——恩格斯在「紐約報」紙上所發表的意見

從前社會學者都說：社會是單獨個人的集合團體，所以他們所研究的對象，不過是個

人對於社會關係的一個問題罷了。他們對於社會以外的團體，如家族、國家、民族、國民、身分、階級、宗教團體等，有時也許論到；但他們總是把這些團體中的一部分，如國家、民族等，看做和社會同樣的東西，把其餘的團體，總括於他們所說：「社會的集合團體」概念之內，更不詳細去討論他。只要是某數人的集合團體，他們都叫他做「社會」。所謂「市民的社會」，依他們的見解，不外是一種比國家、部族、社會階級，較多人數的集合團體罷了。照這種社會學說看來，社會和社會內所包括的團體間，不能有本質上的區別，僅有大小的區別；而所謂「市民的社會」，是由一種小社會，漸次發達而構成的。大集合團體，就和那包括省、縣、鄉的國家，由省、縣、鄉等漸次的發達，而構成國家的一樣。

這種社會學說，現今尙有人唱導。但該學說已經沒有繼續維持的根據，我們早已明白。試問宗教團體——教會——（不管他是天主教派 *Catholic* 的教會，或是路得教派 *Lutheran* 的教會，或是加爾文教派 *Calvin* 的教會，或是屬於其他何派的教會，）有幾個是屬於市

民社會的範圍？又各教會的目的生活形式，及作用等的範圍，有幾個是相同的？天主教派的教會，一方，單只包含國家和民族的一定的部分，他方又包含不屬於市民的社會的集團。如美國、非洲或海洋洲（Oceania）羣島的野蠻民族，皆係受天主教派傳道者的感化，始信他的教。因此可以知道天主教派的教會，是不是比市民的社會範圍更廣大呢？又家族團體，也是有一部分屬於市民的社會，有一部分不屬於市民的社會的。比方，海洋洲和非洲的土人中，他的大家族結合團體，或血族結合團體的一部分，是屬於白色人種，又受白色人種的文化薰陶，當然與白色人種的經濟活動，極有關係，而他一部分，還從事狩獵生活，或遊牧生活，這就是一個例證。

依照馬克斯的見解，則凡屬民族、國民、教會、階級、家族，以及一切形成物等，都不是一社會。」所謂「社會」這個東西，是和國家相同，由社會發展過程，所生成的共同團體。詳言之：「社會」是複合的生活共同團體，這個團體的內部，又分爲種種小團體，而各團體又立於種

種不同的基礎之上。比方，古代之家族團體及血族團體（Geschlechtsgenossens Chaft）是立於血族共同或血族關係的基礎之上；境界團體（Markgenossens Chaft）是領土的團體，並且是立於共同占領一定地域之基礎上；又職業團體，經營同一職業時，他的階級，是立於社會的生產組織同一地位之基礎上。

「民族」也是一種共同團體。然則是一種什麼共同團體呢？馬克斯及恩格斯二人，最初都是跟着德國的一般學說，——現在英法諸國，仍是這種學說，——謂：「民族是由某一國領土內之住民構成的。」照這種說法，「民族」這個名詞，是「國民」——國家組成份子之全體——之別名了。例如，在英國說「他有英國之民族性」的時候，就是和說：「他是英國之國民」同樣。但是，在學術研究書上，「國家」是表示某國民在一政府之下，組織政治有機體所用的名詞。「民族」是表示國民間內部同屬性，及生活關係，和性格相同時，所用的名詞。「國家」和「民族」，大概有這樣的區別。但是，這種區別，也不是一定的。結局，「民族」和「國家」，